



3101153438000206

原文作废，以此为准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投〔2025〕369号

关于新建东站消防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：

你单位《关于商请审批〈新建东站消防站项目建议书〉的函》（浦消函〔2025〕1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保障东方枢纽及周边地区消防安全，加强浦东新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，原则同意新建东站消防站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地址位于浦东新区祝桥镇祝桥物流园B3-05地块，地块北至金亭公路，南至B3-01地块，东至站前路，西至B3-01、B3-02地块，用地面积约7200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项目根据《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》（建标152-2017），主

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特勤消防站一座，总建筑面积为 6384 平方米。包括一栋地上 4 层、地下 1 层的消防综合楼(建筑面积约 6384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34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1750 平方米)、一座消防训练塔（地上 6 层构筑物，面积 210 平方米，不计入总建筑面积）、9 个消防车辆停车位，并设置必要的消防训练场地，以及购置相应的消防车辆、消防装备器材、消防通信设备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建设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，前期费用另行明确。

五、下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中，应根据《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》（建标 152-2017）等，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充分考虑建设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，合理控制投资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请在有效期内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接文后，请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和《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4月28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祝桥镇、投资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印发
